

JING
JIFA

主编 李 智 郑海航 王立泉

经济法

中国统计出版社

.2901

前 言

为适用教学和法制教育的需要,我们编写了《经济法》一书,此书力求做到理论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相结合,并按照国家最近颁布、修改的经济法规增写了新的内容。本书是中等专业学校的教材,也可作为职大、业大等成人教育经济法教学的参考书,也是财政、税务、工商、审计、工业企业等单位的干部职工学习经济法的教科书。

本书撰稿人有:郑海航(第一章)、王正泉(第二章)、许志宏(第三章)、毛忠绪(第四章)、王颖(第五章)、杨春亭(第六章)、王仲修(第七章)、孔庆江(第八章)、袁训安(第九章)、李荣贵(第十章)、丁维平(第十一章)、周月华(第十二章)、郭辉(第十三章)、李智(第十四章)、周金竹(第十五章)、田雪梅(第十六章);孟书梅同志对有关章节进行了修改。

在本书编写中,我们参考了有关教材和书籍,借鉴了他们的研究成果,引用了有关材料,在此不能一一列出,谨此致谢。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欠妥之处。恳望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编 著 者

1990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一般知识	1
第一节 法的起源和本质.....	1
第二节 法的特征和作用.....	5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	9
第二章 经济法概述	15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5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8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1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26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构成.....	26
第二节 经济法律行为.....	30
第三节 经济法律事实.....	35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37
第四章 所有权和债权	41
第一节 所有权.....	41
第二节 债权.....	49
第五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57
第一节 工业产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57
第二节 商标法.....	59
第三节 专利法.....	64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72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72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76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81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违约责任	83
第七章	计划、统计法律制度	87
第一节	计划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87
第二节	计划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92
第三节	统计法律制度	97
第八章	财政、税收、金融法律制度	101
第一节	财政法的基本内容	101
第二节	税收法的基本内容	105
第三节	金融法的基本内容	110
第九章	审计、会计、成本法律制度	116
第一节	审计法律制度	116
第二节	会计法律制度	120
第三节	成本法律制度	126
第十章	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130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130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139
第三节	联合企业法律制度	142
第十一章	农业经济法律制度	146
第一节	农业经济法概述	146
第二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法律规定	149
第三节	乡镇企业的法律规定	157
第十二章	商业法律制度	162
第一节	商业法概述	162

第二节	商业法律关系	166
第三节	商品购销合同	171
第四节	违反商业法的法律责任	175
第十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法律制度	178
第一节	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178
第二节	工商企业登记法律制度	183
第三节	广告法律制度	187
第四节	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管理的法律规定	192
第十四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197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197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主要内容	201
第三节	违反环境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207
第十五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210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述	210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和法律地位	214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218
第四节	中外合营各方争议的处理	223
第十六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审判	225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25
第二节	经济审判	234

第一章 法的一般知识

第一节 法的起源和本质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历史现象，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同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有着直接的联系。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在不同的社会，不同的历史时期，法有不同的形式和内容，它是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维护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和经济地位的重要工具。

一、法的起源

法的起源是指法最初是怎样产生的。法和国家一样，是人类进入阶级社会时产生的，是阶级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人类在进入阶级社会以前，处于原始公社制度下，人们共同劳动，共同分配，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没有阶级，也不存在国家和法律。与原始社会的经济基础相适应，调整人们行为的共同规则，是体现氏族、部落全体成员共同意志的各种习惯。由于不存在私有制和剥削，人们之间就不存在对抗性的矛盾，因此，原始社会的习惯没有阶级性，反映着全体氏族成员的共同意志、利益和要求。

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产品有了剩余，并逐渐形成了私有制，出现了穷人和富人，奴隶和奴隶主。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维护自己在经济上的统治地

位，巩固对奴隶的剥削和压迫的权利，必须建立一套特殊的暴力机构，就是国家。奴隶主阶级在建立军队、监狱等国家暴力机器的同时，还制定了一系列反映本阶级意志的行为规则，并以国家的强制力迫使全体社会成员一体遵行，以维护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秩序，这些行为规则就是法律。

由此可见，法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形成而产生的，它和国家一样，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阶级统治的工具，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复杂的过程。最初的法律是由奴隶制国家认可的，对奴隶主阶级有利的习惯，即所谓的不成文法，后来才逐渐出现了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成文法。从法的产生来看，随着阶级的完全消灭，国家的消亡，法也就会失去存在的条件而消亡。

二、法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首先，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存在着根本的利害冲突，不可能有什么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共同一致的“普遍意志”。也就是说，法律不是全体社会成员共同利益的表现，也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人或少数人的意志的体现，它体现的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反映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在阶级社会中，只有掌握国家政权，在经济、思想和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统治阶级，才能将本阶级的

意志制定成为法律，迫使全体社会成员共同遵守。

其次，法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是统治阶级实现其阶级专政的工具。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是都表现为法，还表现在统治阶级的政策、道德、宗教、哲学、文学艺术等方面。法所体现的仅仅是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所表现出来的那一部分意志，即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不仅能够而且需要将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以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用法律明确规定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保护统治阶级内部的民主，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维护统治阶级的经济基础，保卫和巩固国家政权。

再次，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任何统治阶级的意志，都不是头脑里固有的，也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取决于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任何统治阶级都不能离开其物质生活条件，随心所欲地任意编造法律。当然，并不是说法律不受物质生活条件以外的其他社会现象的影响，社会上的道德伦理观念，阶级斗争状况，国家政治制度，民族习惯传统等社会现象都会对法律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此，处于同一历史发展阶段，基于相同的经济基础的不同国家中，法律存在着较大的差别。

总之，法的本质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是统治阶级实现其阶级专政的有力工具。法虽然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和形式，存在着千

差万别，但本质上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三、法的历史类型

根据法所产生的经济基础和反映的阶级本质不同，可分为不同的历史类型。凡是建立在同一经济基础之上，有同一阶级本质的法就属于同一类型。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反映剥削阶级利益和意志的法，都称为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上，体现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法。

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又可分为奴隶制法、封建制法和资本主义法。奴隶制法是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它是由奴隶制国家制定和认可，并以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奴隶制法严格维护奴隶主对奴隶的剥削和压迫，规定了极其残酷的刑罚，并且保留了原始社会时期若干行为规则的残余。封建制法是封建地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调整地主阶级的内部矛盾，对广大农民实行阶级专政的工具。封建制法严格维护土地所有制，维护封建等级制度，并以残酷的手段维护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资产阶级的法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是资产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资产阶级法确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标榜契约自由，宣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隐蔽的、虚伪的形式掩盖其阶级实质，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

社会主义类型的法，是在彻底摧毁旧法体系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人类社会最新类型的法。社会主义法的任务是要彻底消灭剥削，消灭阶级，实现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它与一切剥削阶级类型的法有着本质的区别。

第二节 法的特征和作用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具有与其他社会规范不同的一系列的特点和作用，正确认识法的特点和作用，对于加深理解法的本质，正确地运用法律武器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打击一切危害社会主义社会的违法犯罪行为，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符合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利益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都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一、法的特征

(一)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人类社会的行为规范是多种多样的，如法律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等等。在各种各样的行为规范中，只有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也就是说，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两种方式，是把统治阶级意志变为国家意志的两条途径。所谓制定，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在其权限范围内，按照一定的立法程序，创制出新的符合统治阶级需要的法律规范；所谓认可，是指国家赋予某些早已存在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行为规范以法律效力，使之在本质上成为一种新的法律规范。国家制定的法一般是指成文法，国家认可的法一般是指习惯法或不成文法。

除法以外的其他行为规范，如风俗习惯、伦理道德、宗教信条等，不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有的是在长期的社会生活中逐渐形成的；有的是个别组织自己制定的，这些行为规范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仅仅为某些个人或组织所遵守，不能上升到国家意志的高度。

(二)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

法作为一种行为规范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后，在其调整范围内任何人都必须遵守，它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凡是违反法律规范的行为，都会不同程度的受到国家强制性的制裁。除法以外的其他任何社会规范，都不是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如道德规范是靠社会舆论的压力来保证实施，宗教规范是靠内心的信念来保证实现。

法之所以需要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是由法的本质决定的。统治阶级的利益和被统治阶级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法律既然只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就必然会遭到被统治阶级的抵制和反对，统治阶级为了使其制定的法得到切实的实施，就必须依靠国家暴力作后盾，否则，法律就会成为一纸空文，统治阶级的利益就会受到侵害。法不仅制约被统治阶级，也制约统治阶级，如果统治阶级中的个别人违反了法律，破坏了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和意志，同样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可见，法律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其他行为规范不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特征。

(三) 法是明确规定人们权利义务的行为规范

法律既然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就必然要规定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具体地确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以国家的名义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一个准则和依据。法律规定的权利，是指人们为一定行为，不为一定行为或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不为一定行为的可能性。法律规定的义务，是指人们必须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必要性。权利是人们依法享有的某种权益，义务是人们依法必须履行的某种职

责。法律规定 的权利和义务是由国家确认和保障的,当人们的权利受到非法侵害或威胁时,可以请求国家予以保护,负有义务的一方不履行应尽的义务时,有关的国家机关可以强制其履行义务。

(四) 法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行为规范

法和国家一样,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它随阶级的产生而产生,随阶级的消灭而消灭,具有强烈的阶级性。法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其目的是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是阶级统治的工具,统治阶级总是要制定各种法律规范来调整各方面的社会关系,积极引导社会朝着符合自己的意志和利益的方向发展。其他社会规范不是阶级社会特有的历史现象,如道德规范早在原始社会就存在,到共产主义社会还会更加发展。

二、法的作用

(一) 法在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实现统治阶级政治方面的作用

法律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第一个作用,就是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运用法律规范,把被统治阶级的活动控制在统治阶级利益许可的范围内,如果被统治阶级的行为违背了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就会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制裁。法总是规定被统治阶级服从现存的经济、政治关系和社会秩序,取缔和制裁其反抗行为。一切剥削阶级的法都是对广大劳动人民实行专政,社会主义法是对广大人民实行民主,对少数敌对分子实行专政。

(二) 法在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保证统治阶级的内部协调统一方面的作用

法律为巩固统治阶级的统治地位，固然要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但是还必须调整统治阶级的内部矛盾，增强统治阶级的内部团结，以利于实现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与利益。在统治阶级内部往往存在着不同的阶层与集团，这就不可避免地会发生各种各样的矛盾和纠纷，包括政治的、经济的各种内部斗争。因而，统治阶级就需要通过法律来协调内部关系，解决内部纠纷，防止矛盾激化。在剥削阶级社会，统治阶级内部存在着各种利害冲突，他们争权夺利、互相厮杀，使法难以起到协调统一作用。在社会主义社会，人民内部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所以法充分发挥着保护人民、团结人民、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积极作用。

（三）法在调整公共事务中方面的作用

统治阶级为保证社会生产和生活正常地、有序地进行，就必须执行一些具有全社会意义的公共职能。为了执行公共事务，协调某些公益关系，就要制定一系列的法律规范，如交通、卫生、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保护等方面的法规，以便于全社会遵守和执行。统治阶级要维护自己的政治统治，就必须考虑整个社会的需要，执行具有全社会意义的公共职能，为自己的政治统治奠定良好的基础。因此，统治阶级必须颁布和实施有关公共事务的法规，以保障社会公共事业的发展，同其他的社会规范配合起来，为维护政治统治服务。

（四）法在保护统治阶级的经济基础方面的作用

法是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法的产生、特点、变化规律等，都取决于一定的经济基础。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法，经济基础的更替和生产关系的变革，必然会引起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和

变革。虽然经济基础决定法律，但法不是消极地反映经济基础，它对经济基础具有积极的反作用，法律镇压被统治阶级和一切敌对势力对现存经济基础的破坏，积极地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经济关系和经济秩序，限制、削弱和摧毁旧的经济基础等。在社会主义社会，法律保护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积极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服务。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

社会主义法律是人类社会最进步的也是最后一个类型的法律，它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的体现，集中反映了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和要求。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有其必要性和必然性，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社会主义法律对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维护社会主义制度，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社会主义法是维护人民权利、保障工作秩序、生产秩序和生活秩序，制裁犯罪行为，保障国家建设的强大思想武器。

一、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和认可并以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目的在于维护有利于人民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社会主义法律体现的是整个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工人阶级所处的经济地位和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工人阶级所处的社会地位，决定了它的阶级意志是消灭剥削，消灭阶级，用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最

终实现共产主义。社会主义国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国家。农民阶级和工人阶级的意志是完全一致的，法律当然也反映广大农民的要求。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虽然也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但其强制性和剥削阶级法律的强制性是根本不同的。社会主义法律是对广大人民实行广泛民主，对极少数敌人实行专政。社会主义法律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它是广大人民群众自觉遵守的行为规则。

二、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社会主义法律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任务的重要工具，它在经济建设，保障国家制度，实行对敌专政以及外交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社会主义法的作用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社会主义经济、政治的变化，党和国家基本任务的变化，社会主义法的作用范围也要随之变化。

（一）社会主义法在促进和保障经济建设方面的作用

任何阶级的法，总是要限制和取消已经过时的旧经济，保护和发展现时的经济。社会主义法是按照客观规律组织经济、发展生产的重要工具。在经济建设方面，社会主义法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公民个人的所有财产，保护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保护和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同时还促进科学和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法律在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保障社会主义建设方面的作用是极其广泛的，随着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入，其作用范围会更加广泛和重要。

（二）社会主义法在对敌专政方面的作用

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制度，社会主义国

家必须依法对一小撮阶级敌人和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犯罪分子实行专政。法律是人民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这一实质必然要求对敌人实行专政，以法律的强大威力，制裁国家内部的反动阶级、反动派和社会主义的破坏者，解决国内敌我之间的矛盾。

社会主义法律在对敌专政方面的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首先，法律明确规定了专政的对象；其次，具体规定了反革命罪和其他重大刑事犯罪；再次，明确地规定了惩办敌人破坏活动的各种刑罚，规定了对敌人实行劳动改造的方法，这些规定对于正确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稳、准、狠地打击敌人，根据党的惩办与宽大教育相结合的政策，把专政对象改造成为守法的公民，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三）社会主义法在保障人民民主、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方面的作用

社会主义国家中，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是享受民主的主体，人民的民主权利当然应该受到法律的确认和保障，社会主义法律赋予人民以政治、经济、文化、人身等广泛的民主权利和自由，明确规定了实现这些民主权利的物质保障。实行社会主义民主，就是让全体人民当家作主，共同享有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享有管理国家的最高权力，这是社会主义国家不可动摇的政治原则。社会主义法律还直接地通过法律规定来约束人们的行动，用法律形式排解人民内部各种纠纷，依法对人民内部的犯罪分子予以制裁，保护人民利益，促进社会安定。

（四）社会主义法律在对外关系方面的作用

社会主义国家在世界范围内，要同资本主义国家和第三

世界国家进行经济、政治、文化、科技、军事等各方面的联系和交往。因此，社会主义国家与其他国家之间建立的各种关系，也需运用法律形式加以规定和调整。我国法律在对外方面的作用是广泛的，它在保卫国家主权，领土的完整和安全，防御他国的侵略和颠覆，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方面，在保护我国的民主、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方面都起着重要的作用。在对外关系方面，充分发挥法律的作用，扩大对外联系和交往，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

三、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是指一个国家内由各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任何国家的法律不论其表现形式如何，都有它一定的体系。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由社会主义国家中各法律部门互相联系，互相照应形成的有机统一体。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统一的，因为社会主义法律规范都是建立在共同的经济基础之上，反映着共同的阶级意志，体现了共同的阶级利益。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资本主义法律体系是根本对立的两种法律体系。在剥削阶级国家里，法律体系的统一性常受到自身制度所固有的矛盾的破坏；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新型法律体系。在社会主义国家中，由于无产阶级及其先锋队共产党对国家的统一领导，以及私有制和剥削制度的消灭，使法律体系内部得到统一和协调。

法律体系和法律部门是不同的概念。法律部门是指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法律体系是若干法律部门的有机结合。如社会主义国家中的宪法，刑法、民法、经济法等不同的法律部门互相联系，互相协调就构成了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研究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有利于国家及时发现现行